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郝海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郝海星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郝海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郝海星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

郝海星，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郝海星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高能环境大厦

联系电话: 010-85782168 传真: 010-88233169

办公邮箱: stocks@bgechina.cn